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4〕66号

## 关于福州大学旗山校区综合实验楼（邵武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大学：

你校报送的《福州大学旗山校区综合实验楼（邵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307-350000-04-01-791088）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大学旗山校区教学区内，新建综合实验楼总建筑面积 40159.57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013.9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4145.6m<sup>2</sup>。综合实验楼主要使用功能及布局：1F 为重型实验室、实验室、大堂、门厅、消控兼监控室、发电机房、配电房等；2F 为实验室、研究室、大堂上空、科研讨论室、实验器材间等；3F 为实验室、研究室、实验同传演示厅、贵宾室、控制室、科研讨论室、网络机房、实验器材间、新风机房等；4F 为实验室、研究室、科研讨论室、新风机房等；5F-15F 为实验室、高温炉实验室、研究室、会议室、新风机房等；实验室功能类别均为常规无机化学实验室。总投资 28499.05 万元，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校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少量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不外排。运营期检测废液、实验室首次清洗废液、多次清洗废液、过期试剂及不合格样品排水一起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9603.4t/a，其中实验废水3.4t/a，生活污水排放量9600t/a。

2、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实验废气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及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以及地下停车场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项目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1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学校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学校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